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济南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5年10月31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济南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金罚决字〔2025〕121号），对济南分行贷前调查不严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济南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。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合规风险管控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3 日